

运行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嵊泗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CBZJ-20241100G

甲方：嵊泗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乙方：丽水市太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嵊泗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项目 CBZJ-20241100G 政府采购项目 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各处理站概况：

序号	单位	工艺类型	项目规模	备注
1	嵊泗县人民医院	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	100t/d	专人值守
2	中医院区	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加药	50t/d	专人值守
3	洋山分院	二级生化+次氯酸钠发生器	30t/d	10天/次
4	枸杞分院	二级生化+次氯酸钠发生器	20t/d	10天/次
5	嵊山分院	在线实时监测+次氯酸钠发生器	20t/d	10天/次
6	黄龙分院	二级生化+次氯酸钠发生器	20t/d	10天/次专人负责
7	花鸟分院	二级生化+次氯酸钠加药	10t/d	10天/次专人负责
8	五龙分院	二级生化+次氯酸钠发生器	30t/d	10天/次专人负责
9	嵊泗县人民医院	电解法次氯酸钠发生器(新购)	300t/d	设备更新

2、具体进水及出水指标如下：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

序号	参数	单位	日平均浓度限值
1	生物需氧量 (BOD ₅)	mg/l	≤200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00
3	悬浮物 SS	mg/l	≤190
4	氨氮 (以 N 计)	mg/l	≤35
5	总氮 (以 TN 计)	mg/l	≤60
6	总磷 (以 P 计)	mg/l	≤4.0
7	PH	/	6-9
8	色度	/	80

3、设计出水水质：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排放满足委托方要求，如遇国家、省市执行标准提高，相应运营费用需相应提高，具体按照双方届时协商的结果执行。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

序号	参数	单位	日平均浓度限值
1	生物需氧量 (BOD ₅)	mg/l	≤30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20
3	悬浮物 SS	mg/l	≤60
4	氨氮 (以 N 计)	mg/l	≤30
5	余氯	0.5 mg/L	/
6	大肠菌群数	总院	(个/L) <100
		各卫生院	(个/L) <5000
7	PH	/	6-9

4、废水检测项目要求

项目	单次样品数	监测频次	年样品数 (个)	
监测因子	石油类	1	1次/季	4
	挥发酚	1	1次/季	4
	动植物油	1	1次/季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1次/季	4
	总氰化物	1	1次/季	4

5、其他要求

- 5.1、拟派人员需具有污水处理上岗证，具有工作经验 2 年以上的工作人员 2 人及以上。
- 5.2、设备保养每年二次（含）以上且每次均要有记录。
- 5.3、如超标污水排放被查或被处罚，后果由运维方承担主要责任。
- 5.4、嵊泗县人民医院本院区和中医院院区每天要有余氯和 PH 值检测并记录，其余医院每十天一次。
- 5.5、合同期内排放的污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按浙江省医院污水检测要求进行检测，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对超标项目采购人有权处罚运维方（每项扣罚 1000 元人民币，超标项的检测费也由运维人承担）。对同一指标连续超标三次或合同期内累计超标四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5.6、粪大肠菌群数每月监测不得少于 1 次。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每日监测不得少于 2 次（采用间歇式消毒处理的，每次排放前监测）。
- 5.7、肠道致病菌主要监测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沙门氏菌的监测，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志贺氏菌的监测，每年不少于 2 次。其他致病菌和肠道病毒按 4 条规定进行监测。结核病医疗机构根据需要监测结核杆菌。
- 5.8、运维方需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标准“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执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1530000.00 元（壹佰伍拾叁万圆元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
2. 履行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合同总金额的40%（陆拾壹万贰仟圆整，612000.00元），剩余60%款（玖拾壹万捌仟圆整，918000.00元）分十二个季度，每季度支付（柒万陆仟伍佰圆整，76500.00元）

九、费用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均由乙方负担。
2. 嵊泗县人民医院和中医院区的污水处理所需药品等耗材由甲方提供，其他院区污水处理所需药品等耗材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污水处理结果进行检测，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招标代理机构。

甲方：嵊泗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乙方：丽水市太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188号3幢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账号：2010 0017 7120 117
日期：2025年1月8日	日期：2025年1月8日